

#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组织安排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p> <p>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目标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等工作。	
			2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目标绩效考核等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5	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	
			6	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7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8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组织安排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监管和法规股	<p>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p>负责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p>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p>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p>	2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检查1-3项；其他权力5、6、8、11项。
			3	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4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6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7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	
		2	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拟订全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综合协调股	<p>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p> <p>负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p> <p>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p>	3	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1、2、5、6项。
			4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监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相关具体规程、标准的实施。	
			6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7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p>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认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p>	1	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	
	2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3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认证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灾害防治综合股	<p>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编制城区、农村、森林和草原消防工作规划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火灾指挥、协调、调度工作；承担区消防的具体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p> <p>负责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区建设项目工程</p>	4	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第3、4项；行政检查4-6项；其他权力1-4、7、9、10、12、13项；行政确认第1项。
			5	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的组织和指导。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8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9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10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1	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12	负责全区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工作。	
			13	承担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区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p>	14	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15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